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